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子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3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子璇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2項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294號簽結在案，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之物，現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中，有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保字第1719、1908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294號卷，下稱毒偵卷，第99、115頁），足見本件聲請沒收銷燬之物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故本院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01 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294號案件予以
02 簽結，有該署簽呈1份可稽（見毒偵卷第121至122頁），
03 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

04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經鑑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5 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違禁物，有如附表
06 各編號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等件在卷可參。依據前揭說
07 明，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不問屬於犯人與
08 否，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上
09 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10 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
11 失，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綜上，本件聲
12 請人聲請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田芮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一	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粉末1包（暨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個）。	(1)送驗粉末檢品1包經檢驗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1.55公克，驗餘淨重1.52公克，空包裝重0.21公克。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530號鑑定書

		<p>(見毒偵卷第111至112頁)。</p> <p>(3)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保管字第1719號。</p>
二	白色透明結晶1袋(暨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個)。	<p>(1)實秤毛重0.2790公克(含1袋)，淨重0.123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餘重0.1228公克。</p> <p>(2)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p>(3)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17頁)。</p> <p>(4)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保管字第1908號。</p>